

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410A009989 号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力科技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5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光力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光力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光力科技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光力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光力科技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光力科技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400,000,000.00元。截至2023年5月12日，本次共募集资金4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1,573,365.3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88,426,634.67元。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3,384.14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6,576.99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年度，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120.14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6,504.27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4,023.54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收入）。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21年1月13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修订了管理办法，并经2025年10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自募集资金到位即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2023年5月本公司就“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福元路支行	8111101012101652396	一般存款账户	255,513,100.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福元路支行	8111101012401652369	一般存款账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航空港区支行	467020100100053556	一般存款账户	84,722,262.71
合 计			340,235,362.90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685.59万元（其中2025年度利息收入566.79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45万元（其中2025年度手续费0.11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实际进展情况，基于审慎性原则，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超精密高刚度空气主轴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至2027年5月31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8,842.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20.14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04.27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超精密高刚度空气主轴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38,842.66	38,842.66	3,120.14	6,504.27	16.75	2027-5-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8,842.66	38,842.66	3,120.14	6,504.2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在空气主轴国产化方面，国内研发团队已推出磨削用空气主轴的样品，国产化切割主轴已应用在部分国产化设备中。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行业发展周期及外部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为持续优化完善募投项目建设方案，使公司产能与市场更加匹配，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经营实际审慎投入募集资金，采取了较为稳健的投资策略，减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该项目整体无法如期完成结项。</p> <p>为确保后续工作的稳步实施，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实际进展情况，基于审慎性原则，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超精密高刚度空气主轴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至2027年5月31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力瑞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力瑞弘”）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p>公司于2025年9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力瑞弘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全部已到期收回。</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4,023.54万元（包含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已扣除的手续费），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